

附件

甘肃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	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得超过项目估价的2%，但施工招标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及缴纳形式、金额等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自主选择缴纳方式。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未进入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招标人提交申请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同期存款利息以电汇方式按原汇入账户退还。
2	履约保证金	省发展改革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4	工资保证金	省人社厅	<p>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p> <p>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人社厅发〔2022〕6号）</p>	<p>1. 施工合同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2%的比例存储，单个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上限最高为1500万元。</p> <p>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工资拖欠的，按照前款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p> <p>2.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2个（含）以上在建工程，每增加1个工程，新增加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在原存储比例基础上上浮25%，但存储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p> <p>3.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后，承建工程连续2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且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为50%；连续3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且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p> <p>4.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当提高，增幅不低于100%；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增加后不受存储金额上限限制。</p> <p>5. 符合减免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等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p>	<p>1.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p> <p>2. 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p> <p>3.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等业务。经办银行需在工程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p> <p>4. 存储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账户相关信息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一年并不得短于工程施工合同期后90日。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也可以延长保函有效期。</p> <p>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开立工资保证金保函。</p> <p>3.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使用电子形式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电子形式保函。</p>	<p>1.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该工程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书面承次项诺，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正本。</p> <p>2.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前款规定的，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退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得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p> <p>3. 使用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正本。符合规定的电子形式保函在审核完毕后即行失效。</p> <p>4.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责任或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退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p>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省住建厅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p> <p>2.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p>	<p>1.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包承包双方自行约定。</p> <p>2.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p> <p>3. 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p>	<p>1.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退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就有关事项进行约定。</p> <p>2.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p>	<p>1.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 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3. 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1.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p> <p>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p> <p>3. 对返还款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p>

6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	省商务厅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7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	省商务厅	1.《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2.《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年第2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8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兰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9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兰州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 	<p>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3. 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p>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政策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p>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p>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p>
10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兰州海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p>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 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 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罚决定前缴纳。 4. 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p>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行政处罚案例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p>	<p>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3.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11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省文旅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帐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帐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现金、质保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 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帐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12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订） 2.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保险公司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应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动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保险公司对资本保证金的以上处置行为，应在资本保证金存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后备案。
13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保证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订） 2.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11号） 3.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足额缴存保证金，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者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足额缴存保证金，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者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者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者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经纪公司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以及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